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11 执 2918 号

申请人：汪■，男，1984 年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304■。

被执行人：朱■，男，1988 年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■。

第三人：钮■，女，1962 年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河区屯■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0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汪■与被执行人朱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0111 民初 10705 号民事判决书和(2021)皖 0111 民初 404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第三人钮■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10 号黎阳嘉苑 5 幢 1502 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107970 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皖 0111 民初 10705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朱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第三人钮■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10 号黎阳嘉苑 5 幢 1502 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107970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  
审 判 员 方 玮  
审 判 员 陆 阔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侯 剑 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